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化工製造學程規定

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化工製造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智慧化工製造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三學分，需修習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及實務實習課程，修課課程科目另載明於學程注意事項。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智慧化工製造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化工製造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5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智慧化工製造學程規定，訂定智慧化工製造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基礎必修 (共 11 學分)

1. 反應工程 (3 學分)
2. 程序設計 (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4. 單元操作實習 (1 學分)
5. 儀器分析實習 (1 學分)

(二)選修課程 (共 12 學分)

1. 專業選修一 (至少 3 學分，二門課程擇一修課)：統計分析與實習、實驗設計法與實習
2. 專業選修二 (至少 6 學分，九門課程擇二修課)：石油化學工業、清淨製程技術、化工分離程序、程序模擬、化工製程安全設計、程序控制、儀器分析、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跨領域課程(至少 3 學分，三門課程擇一修課)：大數據的設計思考、大數據分析導論、物聯網應用概論

(三)實務實習 (二擇一修課)\*

1. 實務專題實習 (一)、實務專題實習 (二)
2. 產業實務實習 (一)、產業實務實習 (二)、產業實務實習 (三)、產業實務實習 (四)

(以上實務實習不列入學程學分，但列為取得學程證書之必要條件，依學生學習與就業興趣擇一實習)

\*若選擇實務專題實習需同時完成實務專題實習(一)與實務專題實習(二)。

\*若選擇產業實務實習，四門課程擇二修課。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